

#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92 年 1 月 15 日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審定並推動學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評鑑課程與教學的實施成效。
- 三、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學期學習目標、每週教學進度、相對應能力指標、各領域授課時數、彈性節數安排、評量方式」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
  - （三） 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擬定該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
  - （五） 議決選修課程之開設。
  - （六）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
  - （七）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八）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規劃教師教學評鑑及學生學習評量。
  - （十一） 規劃教師行動研究，提升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的能力。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七人，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及各領召中擔任導師者為年級代表，惟領召中有兩位以上同年級之導師，則得互相推（選）舉之。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家長會長或家長會長指派之代表。

五、 本會的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六組，各組各置組長一名，餘為副組長，其分工如下：

職稱	組別	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總召集人	校長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委員	課程研發組	教學設備組長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期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各領域召集人	
		家長社區代表	
委員	教學研究組	各領域召集人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委員	資訊設備組	教學設備組長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各科資訊數位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運用；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家長社區代表	
委員	文宣聯絡組	輔導主任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九年一貫課程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家長社區代表	
委員	專業成長組	學務主任	規劃與推動導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班級經營、協同教學及班群規劃之諮詢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導師專業成長。
		各領域召集人	

委員	評鑑組	總務主任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各領域召集人	
顧問	顧問組	教育局長官	指導本校學校「九年一貫課程」及「本位課程」之發展、計畫、執行與評鑑事宜。
		具有相關專長之學者或教授	

- 六、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為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 七、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八月、十二月、二月、六月）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該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呈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八、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但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九、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十、 本會開會時，執行秘書須提出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議程及議題，發開會通知單給所有委員，使其有事先討論之空間，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一、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掌

109 學年度

編號	代表類別	職稱	姓名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陳義禮
2		教務主任 兼科技領域召集人	陳志遠
3		學務主任	賴欣旻
4		總務主任	羅文璟
5		輔導主任 兼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唐誼真
6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召集人	蘇倩儀
7		英語領域召集人	沈怡君
8		數學領域召集人	黃珮苓
9		社會領域召集人	洪楨妮
10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待聘
11		藝術領域召集人	待聘
12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陳佩卿
13		特殊教育領域代表	謝佳臻
14	七八九年級代表	導師未定	
15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會長	柯宏冀

註：依據 10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東榮國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16 時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席：李福榮 紀錄：林金葉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校長室：如書面資料 **代理校長 李福榮**

教務處：如書面資料 **教務主任 黃珮苓**

學務處：如書面資料 **學務主任 林峰慶**

總務處：如書面資料 **總務主任 林子健**

輔導室：如書面資料 **特教組長 許雅婷**

會計室：無 **會計主任 蔡秀蘭**

人事室：無 **兼任人事管理員 黃淑鳳**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6:40)

附：  
一、會各處  
三、呈閱存查

**出納組長 林金葉**

0702  
1005

擬：如擬

0707 0920

**總務主任 林子健**

**代理校長 李福榮**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1030630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校 長	李 福 榮	李福榮	
教務主任	黃 珮 苓	黃珮苓	
學務主任	林 峰 慶	林峰慶	
總務主任	林 子 健	林子健	
輔導主任	吳 燕 輝	吳燕輝	
教學組長	溫 岱 潔	溫岱潔	
註冊組長	唐 誼 真	唐誼真	
體衛組長	張 可 政	張可政	
訓育組長	許 凱 婷	許凱婷	
生教組長	陳 信 儒	陳信儒	
特教組長	許 雅 婷	許雅婷	
輔導組長	粘 梅 君	粘梅君	
輔導教師	王 怡 潔	王怡潔	
導 師	羅 文 璟	羅文璟	
導 師	朱 芳 儀	朱芳儀	

導 師	洪 楨 妮	洪楨妮	
導 師	沈 怡 君	清 假	
導 師	簡 慈 萱	簡慈萱	
專任教師	陳 志 遠	陳志遠	
代課教師	陳 邦 旭	陳邦旭	
代課教師	李 典 蓉	李典蓉	
代課教師	蔡 佳 蓉	蔡佳蓉	
代課教師	黃 郁 珍	黃郁珍	
代課教師	高 書 薇	高書薇	
代課教師	蘇 俐 靜	清 假	
代課教師	曾 暘 展	曾暘展	
會計主任	蔡 秀 蘭	蔡秀蘭	
兼人事主任	黃 淑 鳳	清 假	
出納組長	林 金 葉	林金葉	
護 理 師	林 靖 瑤	林靖瑤	
工 友	戴 金 水	戴金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設備組
案由	議決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方式
說明	原「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停止適用，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本組參考原設置要點後修訂「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所示)，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各單位意見	
決議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